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建議順豐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5.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OOI Bee Ti 女士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